# 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宣城市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

宣政办秘[2022]77号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《宣城市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管理办法》业经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## 宣城市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管理,增强城市防护能 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 理办法》《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》《安徽省实施 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《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与维护管理规定》等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、维护及其相 关管理活动,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工程,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 蔽、人民防空指挥、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,以及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。

第三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 的权限,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。

发展和改革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财政、公 安、消防救援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 内做好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管理工作。



第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战 转换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#### 第二章 平时使用

第五条 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 民生活服务。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,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。

第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单位平时自用的,应当依法取得 《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》。

租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,应当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 主管部门进行租赁合同备案登记,并取得《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 用证》。

第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人申请办理《人民防空工程平时 使用证》,应当提交以下资料:

- (一)使用申请书:
- (二)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;
- (三)《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》:
- (四)自用的,提交使用方案;租赁使用的,提交与工程隶 属单位签订的《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》,并提交使用方案;
  - (五)《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安全责任书》。



《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》《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 合同》和《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安全责任书》应当具备人民防空主 管部门提供格式文本的基本内容。

第八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, 应在5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。通过审核的,发放《人民防空工程平 时使用证》:需要整改的,书面通知其整改。

第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人应当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和工程隶属单位的监督检查, 承担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、消防、 防汛、治安等工作和使用中的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人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 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。因故确需转租或转让 的,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,换发《人民 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》后方可继续使用。

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人不得擅自改变利用用途。确 需改变的,必须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人防地下室, 平时用途设计为停车位 的,工程使用人应充分考虑为业主停车提供方便,车位租赁价格、 租期,可与业主协商确定。

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人应当在人防工程内部设置 标识,标识建设标准按照《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标识技术规定》



执行。

第十三条 使用人应在《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》有效期 满前一个月内,主动到人防主管部门申请审验,并将审验情况记 入工程管理档案。审验不合格的,使用人应在限期内整改到位;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,应按人防主管部门要求,在消除隐患前暂 停使用。

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防空工程主管部门应当将办理人民防 空工程平时使用情况报市级人民防空工程主管部门备案。

#### 第三章 维护管理

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、工程隶属单位和使用人依法 承担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义务,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费用 应当按照《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》第五章的规定予以承担 或落实。

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按照下列类别确定维护管理责任 单位:

- (一)人民防空指挥工程、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、疏散于道 工程,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;
  - (二)防空专业队、医疗救护、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,由防



空专业队组建部门和战时医疗救护、物资储备等部门负责:

(三)商业开发性民用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依法配 建的防空地下室、易地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以及其他人民防空工 程由建设单位或者使用人负责。

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由该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 位委托专业机构维护保养。维护保养应当遵循人民防空工程维护 管理技术规程和标准。

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,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 关技术规范和其他安全使用的管理规定,保持人民防空工程良好 的使用状态和防护能力,达到《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》第 九条规定的标准。

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实行下列工作制度:

- (一)岗位负责制度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应当 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情况,规定领导成员、管理人员、维护人员的 维护管理工作岗位及其相应的责任,明确维修保养任务和内容。
- (二)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制度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有 关单位应针对不同类型的工程,规定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的次 数、时间和内容。
- (三)消防管理制度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应当 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实际情况,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加强消防管理,



落实消防安全责任,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,开 展日常防火巡查,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,组织消防宣传教育、 培训,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。

(四)维修保养档案制度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 当建立人民防空工程维修保养档案,对人民防空工程维修保养的 时间和内容进行记录。使用人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修保养时, 应当通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。

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应当根据工程的不同 类别和特点区别进行:

- (一)平战结合的人民防空工程,应当制定工程平战功能转 换技术措施方案,平时要按照维修保养制度,对平战转换构件进 行检查、维修、保养,熟悉平战转换技术措施,保证战时在规定 转换时限内达到防护标准。
- (二)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,应当加强对主要设备设施 的检查、维修和保养。火灾自动报警、自动喷水灭火、防烟排烟 及应急疏散等消防系统,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规 定: 进风、排风等通风空调系统, 必须达到设计风速和有关技术 标准,满足换气次数,保证工程内部空气质量。

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按照《人民防空工程维 护管理检查评定标准》进行检查评定。



#### 第四章 工程保护

第二十一条 国家保护人民防空工程不受侵害。禁止任何组 织或者个人破坏、侵占人民防空工程设施。

对损害和破坏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,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有权 制止和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检举。

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参与编制和组 织实施城市建设规划时,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,注意保 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,保证其结构安全和出入顺畅。

第二十三条 保护人民防空工程是一切组织和个人应尽的 责任和义务,禁止下列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 为:

- (一)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、储存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 射性和腐蚀性物品:
- (二)在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范围内进行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 危及人民防空工程的作业:
- (三)向人民防空工程内部及其孔、口排入废气、废水和倾 倒废弃物;
  - (四)侵占、堵塞、毁坏人民防空工程及其出入口;



- (五)违反国家有关规定,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,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,擅自改变利用用途或者不维护管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;
- (六)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 效能的行为。

第二十四条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 时必须采取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技术措施,应当报经人民防 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。

#### 第五章 改造和拆除

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造人民防空工程。确需改造的,必须按规定进行设计,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。改造方案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。

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。确需拆除的,拆除人应当提交拆除和补建方案,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。

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,拆除人应当按照 批准的拆除方案在规定期限内做好拆除、回填等安全和善后工 作。 第二十八条 拆除人应当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补建方案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确定的位置,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补建。补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不少于原面积、不低于原防护等级。

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拆除补建人民防空工程,因地质条件复杂、拆除面积小等原因难以补建的,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,可不予补建,但必须按应补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,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建设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,按国家、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宣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宣城市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(宣政办秘[2016]295号)同时废止。